

2020.3.19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十开办发〔2020〕16号

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意见（试行）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和支持全市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十政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业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份额，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在开发区工商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在开发区经营 ≥ 10 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建筑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建材生产等建筑类企业和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企业”）

二、实施意见

1、**落户奖励**。首次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分别达到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以上且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首次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專業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在开发区第一年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中介服务企業，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供地及补贴政策**。建筑业企业申请总部生产、仓储基地建设的，可参照本区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经区管委会认定建筑业企业总部需承租办公用房的，最高可给予期限 ≤ 3 年，单价 ≤ 20 元/（月·平方米）的经济补贴。

3、**经营贡献奖励**。建筑业企业当年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可按照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

4、**晋升奖励**。本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三级资质晋升到二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二级资质晋升到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一级资质晋升到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本年度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晋升到甲级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本年度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業资质分别晋升到甲级、乙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一个企业当年度满足以上多种情形的，不重复奖励，就高不就低。

5、创优奖励。建筑业企业承接辖区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国优、省优工程奖的奖励 30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结构优质、装饰装修、文明施工工地专项奖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市级工程奖的奖励 5 万元；获得市级文明施工工地专项奖的奖励 3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工程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计奖。

6、市场扶持。支持在辖区工商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与来我区的央企、国企、知名企业合作，鼓励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承建工程。中标后，鼓励中标单位依法按程序将有关专业、劳务分包给本区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7、行业扶持。支持和引导优势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整合资源，组建产业集团，鼓励建筑业企业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引导装饰、安装、劳务等中小企业向“专、精、特”专业企业发展。

8、人才政策。建筑业企业当年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中层及以上的管理干部和经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享受本区低于平均市场价购买商品房的优惠政策。

9、金融保险扶持。建立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建筑企业三方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在我区纳税并入统的建筑业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真实有效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我区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10、全程代办服务。建筑业企业整体迁入、分立资质、

新办企业、与本地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我区工商注册及纳税的，开发区将成立建筑业企业服务专班，提供全程代办。

获得奖励的企业（机构）须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将纳税地点变更为辖区以外，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须退还所有已发放的奖励和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所有奖励、补贴均为税前资金，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原则上建筑业企业当年累计奖励、补贴标准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且上限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印发